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)

二、代理職缺：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名-懸缺，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名-請假及留職停薪缺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(1) 幼兒園代理教師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(2)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四、聘期：代理教師 110/08/30-111/07/01(全年聘期，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)；代理教保員 110/09/01-111/06/30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代理教師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第 5 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 4 次報名資格)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(二)代理教保員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 3 次報名資格)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 3 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lc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-下午 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-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-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-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-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蔡幸怡主任(得採線上報名)。

電話：06-5941204#14 或 25。E-mail:sherry258697@gmail.com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報名表 1 份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 - (三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 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 - 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 - 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 -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-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-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 -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-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。
 - 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(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(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(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(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(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幼兒園代理教師

(1)範圍：自編故事教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2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3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(二)幼兒園代理教保員

(1)範圍：自編故事教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2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3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6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6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6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6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6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6 時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6 時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6 時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6 時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6 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6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6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6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6 時
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 下午 6 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	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
	1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 _____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_____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 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
	1	報名表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

附件 1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	電子信箱		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			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 _____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_____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	
	1	報名表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	
	5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	
	6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	
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龍崎區
龍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(□幼兒園代理教師□幼兒園代理教保
員)(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
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110 學年度(□幼兒園代理教師□幼兒園代理教保員)甄試，聘期自
110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111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
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